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

盐城工学院学生处

盐工教〔2022〕20号

关于选拔学生到其他高校交流学习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充分利用他校优质教育资源,为学生提供多个成长成才平台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2022年春学期,学校将择优选拔部分2020级学生下一学年到南京工业大学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等两所高校交流学习,学习期满后回盐城工学院继续学习。为做好交流生选拔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选拔原则

交流生选拔坚持“自愿、择优、公开、公平”的原则,做到信息公开、流程规范、学院主导、政策用足。

二、选拔方案

1. 选送专业及人数(专业人数可适当调整;接受学校如因疫情发生调整,以最新通知为准)

接受学校	接受专业	人数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0人	服装与服饰设计	2
	服装设计与工程	4
	能源与动力工程	4
南京工业大学 10人	化工类(化学工程与工艺、应用化学、制药工程等)	5
	土木类(土木工程、工程管理、城市地下空间工程等)	2
	生物食品类	3

2. 选拔方式

相关学院通过对“联合培养”的宣讲与咨询,采用学生自主报名,经过审

核，最终确定入选学生。

3. 报名资格

我校以上专业 2020 级普通本科学生（国际合作班、卓越计划班、单招班除外），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报名：

- (1) 品德优良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- (2) 有从事本行业的志向。
- (3) 成绩优良，前三学期成绩绩点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前二分之一。

4. 遴选程序

(1) 各学院明确学生管理和教务管理联系人，负责协调指导交流学生组织发展、助学贷款、学费减免和各类奖项评定，制定初步选课方案、每学期应修学分和完成学习回校后课程学分替代工作。未确认选课方案等相关的事项的，不得申请报名。

(2) 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~6 月 2 日。报名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《盐城工学院交流学习申请表》，于 6 月 2 日前将填写好的表格交所在学院教务科。

(3) 6 月 6 日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成绩，原则上依据成绩绩点排名确定入选学生名单，将申请表整理汇总交学生处学生事务服务中心。

(4) 6 月 10 日前，教务处、学生处审查确认交流生名单，并将初选学生名单在学生处主页进行公示，在公示期内接受学生申诉。

三、管理与考核

1. 交流生第三学年的学习管理由接受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处和相关学院等协调分工、共同管理。交流生与接受学校学生同步开学，按照接受学校标准交纳学费及其他费用。接受学校将交流生编入相应班级，安排住宿，负责办理一卡通（学生证、图书证等）等相关证件。

2. 接受学校和盐城工学院各学院安排专人指导学生选课，如培养方案中课程已在盐城工学院修完，学生可自主选修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其他课程。

3. 对于两校课程设置的差异，通过个性化培养方案的调整和课程学分的替代予以解决。

4. 交流生在接受学校学习的一学年原则上须修总计 40 分以上学分（每学期原则上不少于 20 学分）课程，学习期满后，参加接受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，如学生未能通过考核，须参加接受学校组织的补考。

5. 交流生在接受学校学习期间，应服从接受学校管理，如出现违纪或考试违规，取消其接受学校学习资格，由接收学校或盐城工学院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6. 交流生若确因客观原因，难以适应他校学习要求，可以提出书面申请退出，回盐城工学院继续学习。

7. 交流生奖学金按盐城工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，每学期评定一次，奖励额度与在校生同步。原则上在原班级以文化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为依据，结合综合测评。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1-2 名的，可获评一等奖学金；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3-8 名的，可获评二等奖学金；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9-16 名的，可获评三等奖学金。交流学习各学期如有课程不及格或完成学分未达到学院规定的，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。

8. 已被列为发展对象的交流生，盐城工学院将跟踪考察，并结合接受学校考察意见发展党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交流生 选拔 学习

发送：各二级学院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、盐城工学院学生处

2022年5月30日印发
